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元购买杨小华先生所持有的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辽投资")7.24%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330.3996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07.4306万元),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通过投资集成电路材料项目获取投资收益,经前期研究后,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元购买杨小华先生所持有的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辽投资")7.24%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330.3996万元),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拟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杨小华先生,男,身份证号:6101***********711,持有海辽投资41.91%合伙份额,目前担任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辽投资7.24%的合伙份额,该部分合伙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合伙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原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万寿山路5号内1号楼1-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海辽投资2022年财务报表由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3】A10-073号)。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247.33
负债总额	79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49.1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96.3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辽投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小华	48,244.0005	41.9149%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5.9995	8.0417%
孙伟	57,500	49.9566%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69%
合 计	115,100	100%

注:2023年11月,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亿元购买杨小华先生所持有的海辽投资8.04%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255.999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5、海辽投资对外投资情况简介

海辽投资通过滁州裕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裕兴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特殊目的主体最终实现了对EPK ACQUISITION,LIMITED("EPK")及其子公司(与EPK合称为"EPK集团")的投资。EPK集团是全球第四大半导体载具核心供应商,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其他相关电子元件的精密工程封装产品的设计及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晶圆载具、芯片载具及磁盘载具,产品线覆盖了晶片的前端处理、后端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终端系统部件的组装处理等过程。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杨小华

乙方(受让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鉴于:

(1)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万寿山路5号内1号楼1-019室。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15,100万元,其中杨小华持有合伙企业41.91%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8,244.0005万元。

(2)甲方有意向将持有合伙企业[7.24%]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330.3996万元,出售并转让给乙方,其中已实缴出资为人民币7,707.430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乙方有意从甲方处受让标的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为实现通过投资集成电路材料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合伙企业通过滁州裕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裕兴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特殊目的主体(以下合称为"SPV")最终实现了对EPK ACQUISITION,LIMITED("EPK")及其子公司(与EPK合称为"EPK集团公司")的投资(以下简称"EPK项目")。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合伙份额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转让之标的

1.1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份额: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8,330.3996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7,707.4306万元。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基于该标的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份额转让完成日(工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于该日转移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以上为含税价格(下称"转让价款")。

2.2 转让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3 甲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杨小华

账 号:621418666600******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2.4 此次标的份额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部分。

第三条债权债务的承担

3.1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甲方转让标的份额完成日(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之前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甲方保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对转让标的份额未完成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622.9690万元,该部分应由乙方进行实缴,具体实缴期限由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实缴出资通知的时间为准,与甲方无关,乙方予以认可。在标的份额转让完成之前,甲方均按期实缴出资,并保证乙方不因甲方的未实缴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之义务

4.1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与标的份额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相关文件;

4.2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标的份额转让之报批、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五条 乙方之义务

5.1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之全部转让价款;

5.2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协助甲方及时办理标的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备案等手续。

5.3 如EPK项目通过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标的份额成功退出后,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可能获得的现金、分红、股票减持所得)在扣除其支付的标的份额转让价款加上年化6%的固定投资收益后的余额大于/等于人民币782.6301万元时,即乙方退出后的全部收益-[标的份额转让价款×(1+6%×P/365)(P为乙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至乙方退出完毕之日止)]≥782.6301万元时,则乙方对甲方前期的投资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782.6301万元,乙方应在标的份额全部退出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所有补偿金额。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其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所作下列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合格投资人,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本协议构成甲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2)甲方拥有标的份额的全部合法权利,有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合伙协议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合伙协议及甲方和合伙企业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甲方和合伙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且均不会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4)除合伙协议外,甲方或其关联方与合伙企业及EPK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或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

(5)标的份额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和负担,也不涉及任何根据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裁决或决定而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真实准确。

6.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1)自愿受让标的份额,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力及授权。

(2)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

7.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标的份额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2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8.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8.4 败诉方不履行仲裁裁决时,胜诉方可向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或按仲裁庭裁决承担。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及合理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8.5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所知悉的涉及另一方和/或与本次投资合作相关其他方及关于对方或与其他相关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形的或无形的商业计划、客户资料、技术、产品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信息)、本协议的存在和其中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合作和具体内容等)均构成保密信息。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除应履行职责而确需了解相关资料的该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管、董事、职员和实际控制人等)和专业顾问外,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或披露,也不得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将对由于其导致保密信息泄露而给对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 本协议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工作人员或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并对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管、董事、职员和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4 乙方因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行业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若以专人递送发送,于收件时即可认为通知已正式给付;若以预付邮资、要求回执的挂号信或保证邮件方式发送,于邮件发送后三(3)个自然日即应认为通知已正式给付;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应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修订及补充

11.1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生效。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批及备案贰份。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五、本次交易定价说明

自海辽投资成功投资EPK集团以来,其业绩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本次交易以9,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该合伙企业LP份额8,330.3996万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旨在为实现通过投资集成电路材料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借此契机开拓公司业务新赛道,拓展公司新业态,谋求业务转型新尝试,进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审慎决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公 告编号:2023-12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价值的影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权,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中除权除息事项将会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若按照2023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11.3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7.78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除权前的公司股价会产生较大差异,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116,481,537股中有95,48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861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20,381,821股转增股票),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中除权除息事项将会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若按照2023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11.32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7.78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除权前的公司股价会产生较大差异,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黎锦坤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股份数共1,400,692,454股,占2023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份3,737,589,506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7.475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48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1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数共96,210,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41%。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数共96,225,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共1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名,代表股份数共96,210,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4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黎锦坤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胡逢才先生、黄洪刚先生,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2,602,536	98.7085%	18,018,118	1.2864%	71,800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135,500	81.2005%	18,018,118	18.7249%	71,800	0.0746%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3,349,086	98.7618%	17,271,568	1.2331%	71,800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882,050	81.9763%	17,271,568	17.9491%	71,800	0.0746%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律师 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一、本次更换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安排韩振平先生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及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委任崔松宁先生接替韩振平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二、本次变更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崔松宁,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崔松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更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

2.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5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股东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拟对持有的芜湖新华联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转让处置,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芜湖新华联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芜湖新华联9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芜湖新华联为公司持有1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新华联持有90%股权股东新华联文旅《关于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告知函》,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新华联文旅重整案,新华联文旅拟对持有的芜湖新华联90%股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转让处置,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4,790,971.20元,新华联文旅将按照24,790,971.20元的价格处置标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旅成立于1993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30232395L,注册资本为189,669.04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晨山,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8层101,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的运营、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表演;旅游景区管理;公园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标的股权将在重整程序中进行转让处置,公司目前尚未获悉本次转让的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芜湖新华联成立于2013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0636235637,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海洋公园商业街游客中心二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水族馆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动物饲养;营业性演出;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新华联文旅《关于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告知函》相关文件,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芜湖新华联资产总计为5.17亿元,负债合计为5.75亿元,净资产为-0.5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11%。

公司持有芜湖新华联10%的股权,新华联文旅持有芜湖新华联90%的股权。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目前战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芜湖新华联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3一06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公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能公用2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江能公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能公用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2))。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能公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保证合同》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BNEBB04F

3、成立时间:2022年5月18日

4、注册资本:12,1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石进

6、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6号

7、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供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江能公用84.3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32.67	931.09
负债总额	10,137.36	6.12
净资产	12,095.31	924.97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7	-5.0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债务人: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向江能公用提供的人民币26,000万元贷款,以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宽相关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为日后获得独立授信提供基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193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其中为新加坡子公司提供的2,000万美元担保总额按2023年12月20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约为14,1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增持计划:沈嘉枫拟自2023年12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沈嘉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沈嘉枫的通知,沈嘉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沈嘉枫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沈嘉枫	2023年12月20日	1,088,802	0.15	739.17	集中竞价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沈嘉枫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公司A股股份22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49%;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持有公司A股股份103,8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新澳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6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44.71%。

首次增持完成后,沈嘉枫持有公司A股股份1,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新澳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7,7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85%。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沈嘉枫拟自2023年12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申港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贺皓先生、周小红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贺皓先生、周小红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申港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女士、叶华先生接替贺皓先生、周小红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东方女士、叶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申港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贺皓先生、周小红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王东方女士简历如下: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红旗连锁(002697)、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三力制药(603439)、国盛智科(688558)、金达莱(688057)、江盐集团(601065)等IPO项目;道恩股份(002838)可转换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华先生简历如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和参与2001年湖北宜化配股(000422)、2002年承德钒钛IPO、2004年春天股份IPO(600421)、2007年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002013)、2008年天颐科技(600703)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司尔特IPO(002538)、2018年康欣新材(60007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2015年聚隆科技IPO(300475)签字保荐代表人,2015年青鸟华光(60007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5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南京公用,股票代码:000421)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及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 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